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聲請調解範例

(請簡述雙方當事人、發生地點、發生時間等相關事實)

例如：A 先生於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00 時 00 分許，行車經過 000000 時，與 B 先生發生停車糾紛，未料 B 一時情緒失控，出口辱罵、出手毆打並揚言恐嚇，致 A 心生畏怖報警處理，爲 A 不甘身心受損。

A 先生欲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以下爲撰寫調解聲請書之範例：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 民 調字第　　號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A 先生					00000000000000(必填)	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B 先生					00000000000000(必填)	

上當事人間　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一、發生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許

二、發生地點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（請詳細載明）

三、發生原因及經過（請說明）：

四、受害者：【 】聲請人　【 】對造人　（註：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

五、所受損(傷)害：（註：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

【 】受有體傷（請填寫受傷情形）：

【 】受有財損（請填寫財損情形）：其他補充說明：

懇請　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驗傷單、診斷證明、照片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臺南市學甲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00　年　00　月　00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